

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2024 年中心城区水面保洁项目合同履约 阶段验收报告

一、项目名称

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2024 年中心城区水面保洁项目

二、项目范围

1、饮马河水面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2、东小洪河水面保洁面积 127260 平方米；3 东干渠城区段水面保洁面积 5000 平方米；4 机场河水面保洁面积 110420 平方米；5、引佛济清渠水面保洁面积 9000 平方米；6 小洪河和饮马河连通工程水面保洁面积 14030 平方米；7、东小洪河老河道水面保洁面积 11738 平方米；8、葛天大道排涝工程水面保洁面积 9160 平方米。

三、保洁标准及要求

按照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城区河道、湖泊等水面清洁，无漂浮垃圾、水草及其它杂物，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 0.05 平方米以上的垃圾、水草及其它杂物，水面无水葫芦、绿萍(藻)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四、验收方案

按照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 2024 年中心城区水面保洁项目合同要求，为保证河道长效保洁质量，确保验收工作公平、公正，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成立了合同履约阶段验收小组，按照我市城市精细化管理方案及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长葛市中心城区河湖及湿地管理奖惩细则》要求，通过实地检查，并结合《长葛市河湖事务中心河湖网格化

管理问题台账》河湖问题处置完成情况，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中心城区水面保洁项目 2025 年 9 月份合同履行工作进行阶段验收。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通过查看现场，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 2024 年中心城区水面保洁项目 2025 年 9 月份实施中，服从河道管理单位安排，重点抓合同履行和执行情况，严格按合同条款执行，未发生合同纠纷、违约现象和安全问题，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河道保洁范围、保洁标准及要求符合合同约定要求，水面保洁质量等级合格，同意通过合同阶段验收。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陈 宏 丁志浩 刘 峰
陈 宏 丁志浩 刘 峰

